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125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清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「依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，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5554ng/mL，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59786ng/mL，顯然高於鑑定單位據以判定甲基安非他命為陽性反應之標準閾值，難認屬誤吸他人二手毒品煙霧所造成；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均無醫療用途，該等成分為國內禁用之第二級毒品，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市售成藥與處方藥，均不含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，是被告辯稱近期有服用感冒藥，吸入友人二手毒品煙霧，否認有何本案犯行之辯詞，自不足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254號

被 告 洪清祥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清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6日19時45分許採尿送驗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6日19時45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，採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洪清祥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矢口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

01

	中之供述。	犯行，辯稱係其採尿前，曾在友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處所泡茶待約半小時等語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U0032(Z0000000000000)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3月21日實驗室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被告於113年2月26日19時45分許，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之事實。 2. 佐證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林俊杰